

2019 年度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文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旅游及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开拓旅游客源市场；负责组织协调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管理直属文化事业单位，组织群众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对从事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及文化市场进行监管等工作。

（一）指导和检查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及镇（街道）、村（居）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二）组织重点剧目的生产和各种门类的文艺创作，指导协调各类社会文化事业建设与发展，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

（三）指导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和旅游项目的规划和开发，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旅游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对台旅游和旅游循环经济。推动低碳旅游，协调指导假日旅游工作；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

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和组织全市旅游教育培训。

（四）加强全市文化产业管理，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配合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指导全市文体设施建设，指导市级公共文体设施管理。

（五）归口管理全市对外文化、旅游、文物交流和对外交往与合作工作。

（六）归口管理全市文旅市场，监督管理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负责全市文化市场审批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日常工作；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审核。

（七）组织全市文物保护，指导考古挖掘、开发利用，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9 个下属单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和非遗保护中心经费并入局机关统一核算），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额拨款	20	21
晋江市文化馆	全额拨款	8	8
晋江市博物馆	全额拨款	10	10
晋江市图书馆	全额拨款	27	27
晋江市文物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	9	6
晋江市柯派高甲表演艺术中心	差额拨款	60	53
晋江市掌中木偶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差额拨款	25	25
晋江市大剧院	自收自支	8	8
晋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13	13
晋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	5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文旅部门主要任务是：紧扣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各级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紧扣“项目攻坚突围年”“第三产业跃升年”“文明创建深化年”部署要求，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借助世中运及大运会筹办契机，开放和开发场馆参观游览，策划体育旅游线路，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为晋江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主动作为，发挥积极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公共文化设施基础，健全文化服务载体

按照泉州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晋江市创建工作任务，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保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完成泉州市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启动市艺术馆规划设计，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持续推进文化场馆、文物点智能化建设，包含全市 134 处文保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市博物馆安消防设备改造提升，展厅、藏品智能化管理；市图书馆数字阅读体验区建设及监控系统升级。持续推进市级文化场馆提升工程，包含建设晋江市非遗展示馆、市博物馆“晋江历史陈列”改版提升；市图书馆阅读空间升级改造和晋江戏剧中心剧场升级改造。

（二）打造届次文化品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以“我们的节日”及重大节庆日为契机，持续开展戏剧会演、南音会演、灯谜会猜等，举办晋江市第三届戏剧文化节暨第 32 届戏剧展演节、第 29 届侨乡谜会、第 10 届校园灯谜赛、两节（元旦、春节）群众文化活动、第 13 届南音演唱节、第 24 届中小学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持续开展“大美晋江”文化惠民工程、“国学讲堂”、“艺术讲堂”、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推动文化惠民落到实处。

（三）开展文艺精品创造，彰显文化魅力

紧扣“建国 70 周年”“晋江经验”“世中运”“国际大体联世界杯”等主题和中心任务，创作一批文学、戏剧（木偶、高甲）、美术、书法、摄影等文艺精品。加强对外文化

交流。高甲赴香港、澳门的交流演出，木偶开展香港艺能发展资助计划-在港演出、教学，赴台北艺术学院展演、讲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演出。提升城市阅读氛围，继续做好晋江市第九届“悦”读节的活动组织等事宜，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启动晋台族谱馆建设，建立以族谱采集编修、数字化、多媒体展示与体验于一体的两岸族谱交流平台。

（四）推进旅游+

继续推进晋江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重点指导东石石佛山创建 A 级景区，结合项目建设持续抓好 A 级景区的创建提升工作，推动旅游+文化；继续开展省级观光工厂及晋江市级观光工厂的评定工作，进一步开拓视野，转变工作思路，做强做大工观光工厂，打响晋江观光工厂品牌，推动旅游+工业；挖掘乡村旅游资源，推荐申报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开展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摸底及培育工作，力争培育出新的乡村旅游特色村以及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推动旅游+乡村；借助世中运及大运会筹办契机，开放和开发场馆参观游览，策划体育旅游线路，推动旅游+体育。

（五）完善产业链

制定出台《晋江市关于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和规范民宿业发展，引导星级酒店和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解决旅游住宿问题；启动新一轮旅游厕所革命建设，针对性地布局全市旅游厕所项目，并对各景区（点）建设的旅游厕所给予政策资金补助；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力度，跟进晋江市旅游集散中心暨晋江奥特莱斯项目招商工作；开展伴手

礼评选活动，持续发挥和完善观光工厂旅游购物功能，引导伴手礼商家完善证照，继续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各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并落地推广，实现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全市旅游景区（点）外部交通标识标牌，提高可进入性。

（六）面向国际化

完成若干家星级酒店满三年的复评工作、若干家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复核工作；开展酒店国际化提升工程，加强酒店软硬件建设，推进酒店服务标准化、国际化、特色化，提升酒店服务保障世中运、国际大体联亚洲杯选拔赛等国际赛事的涉外接待能力；与厦门旅游培训中心合作，对酒店中层管理人员及导游人员进行培训，强化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七）打造目的地

完成6家A级旅行社的复核和培育推荐新的A级旅行社；成立国有旅游公司，扶持旅行社地接业务做大做强；整顿和规范旅游秩序，建立健全“1+3”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旅游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定年度营销计划，牵头联合景区、旅游企业捆绑宣传，一方面充分运用新媒体线上推广，另一方面加强与目标客源市场的旅行商对接，加大线下推介；开展519“中国旅游日”及“世界旅游日”等旅游节庆系列活动，持续打造安海三大节庆、围头返亲节民俗旅游节庆品牌；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推进完成全市星级酒店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联合市旅游安全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国庆、春节等假日旅游安全检查；强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借助各

种平台及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及培训。

（八）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工程。

继续做好两处申遗点保护工作。草庵摩尼光佛造像、磁灶窑系金交椅山窑址两处申遗点的保护管理，重点抓好申遗点核心区周边环境整治。跟踪推进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补缺补漏；确定第六批市保单位名单；跟踪推进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安海龙山寺、安平桥（晋江段）周边环境整治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启动安平桥维修工程。严格执行修缮报批程序，督促各在建工程严格按照文物修缮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配合国土等部门，继续做好重点项目选址文物保护范围核对工作；配合做好高铁新区文物迁移保护手续报批工作。

（九）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推进市非遗馆建设，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向全社会展示、宣传、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增强保护意识。结合文博会，积极挖掘非遗保护项目产业资源，带动非遗项目与文化产业相融合。

（十）加强市场监管，文旅产业转型再出新成效

1、优化服务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提供服务水平；同时规范管理行政审批卷宗，做好后续审批卷宗整理归纳工作。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管理，严格对演出报批、演出内容、企业对演出自我监管、安全秩序的管理和审查。

2、持续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以查堵境外非法出版物、打击侵权盗版出版物、查处无证印刷经营、侦破地下非法出版物批发窝点等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规范学校周边秩序和学生学习环境。严格禁止在校园周边设立电子游戏厅、歌舞娱乐场所、网吧；防止违法及低俗文化产品进入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3、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增强责任感，提高管理能力。认清责任，不辱使命，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环节的监管，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的有效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和业务管理一起抓，在督查文化市场的同时督查文旅经营场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检查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的执行情况，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同时要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档案、台账，保证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数据及时更新。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8.88	一、基本支出	3,709.8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3,220.21
三、财政专户拨款	603.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85
四、直接事业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2
五、经营收入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二、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2,447.00
七、其他收入		三、部门专项资金	5,825.00
		1、对企业补助	
		2、转移性支出	
		3、其他专项资金	5,825.00
		四、专项专款	600.00
		1、资本性支出	600.00
		2、债务利息及还本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其他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12,581.88	支出总计	12,581.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资 金	直接事 业收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581.88	11,978.88		603.00				
106001000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6,476.36	6,476.36						
106001001	晋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75.95	275.95						
106001002	晋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6.52	36.52						
106001003	晋江市旅游事业局	1,280.19	1,280.19						
106002	晋江市文化馆	571.98	571.98						
106003	晋江市图书馆	1,318.58	1,318.58						
106004	晋江市高甲柯派表演艺术中心	1,077.58	827.58		250.00				
106005	晋江市掌中木偶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518.13	468.13		50.00				
106006	晋江市大剧院	357.00	54.00		303.00				
106007	晋江市博物馆	388.62	388.62						
106011	晋江市文物保护中心	280.97	280.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8.88	一、基本支出	3,356.8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人员基本支出	3,075.21
		2、公用支出	209.35
		3、个人福利性补助支出	18.32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00
		二、项目支出	8,622.00
收入总计	11978.88	支出总计	11,978.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78.88	3356.88	8622.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90.73	360.73	30.00
2070104	图书馆	1179.97	679.97	50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4.00	54.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79.33	814.33	16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75.46	165.46	71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31.69	231.69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00.00		1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0.00		528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49.76	89.76	160.00
2070205	博物馆	333.37	156.37	177.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05	28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24	11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2	7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1	4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82	254.8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97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07.67
310	资本性支出	93
399	其他支出	6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56.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41
30101	基本工资	584.52
30102	津贴补贴	755.59
30103	奖金	407.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
30107	绩效工资	25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8
30201	办公费	28.46
30202	印刷费	3.43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3.15
30206	电费	9.11
30207	邮电费	3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
30211	差旅费	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6.48
30214	租赁费	2.58
30215	会议费	0.04
30216	培训费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30226	劳务费	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30304	抚恤金	1.62
30305	生活补助	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6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2.67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0.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
2、公务接待费	4.7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2581.88万元，比上年减少7149.8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原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涉及文化管理职责和市旅游事业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体育工作职责及经费预算一并划入晋江市体育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78.88万元；财政专户拨款60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581.88万元，比上年减少7149.87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3220.21万元；个人福利性补助支出84.82万元；公用支出2851.85万元；项目支出64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97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原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涉及文化管理职责和市旅游事业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体育工作职责及经费预算一并划入晋江市体育局。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预算 390.73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10.83 万元，公用支出 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

（二）图书馆支出预算 1179.97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54.59 万元，公用支出 25.38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

（三）艺术表演场所支出预算 54 万元。主要用于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4 万元。

（四）艺术表演团体支出预算 979.3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67.79 万元，公用支出 8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万元，项目支出 115 万元。

（五）群众文化支出预算 875.4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49.66 万元，公用支出 13.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710 万元。

（六）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预算 231.6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6.68 万元，公用支出 25.01 万元。

（七）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预算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管理业务经费 175 万元，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 210 万元，旅游产业扶持政策等 615 万元。

（八）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预算 5280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500 万元，乡村记忆文化项目 10 个 250 万元，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层文化设施补助经费 1000 万元，文化场馆及全市 134 处文物点智能化建设、对全市 164 家网吧监控系统进行改造提升 1350 万元，文化场馆提升工程 1400 万元（包括非遗展馆建设、文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博物馆固定陈列、公共空间优化提升、图书馆阅读空间升级改造和戏剧中心剧场升级改造），其他文化支出 50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80 万元。

（九）文物保护支出预算 249.7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4.12 万元，公用支出 5.64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60 万元。

（十）博物馆支出预算 333.3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46.97 万元，公用支出 9.4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77 万元。

（十一）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600 万元。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 600 万元（博物馆消防设施建设及图书馆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十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预算 288.0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88.05 万元。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115.2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5.24 万元。

(十四)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26.3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6.33 万元。

(十五)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71.5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1.52 万元。

(十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 48.6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8.61 万元。

(十七)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254.8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54.8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原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涉及文化管理职责和市旅游事业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体育工作职责及经费预算一并划入晋江市体育局。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6.8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7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0.28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团体到港澳台文化交流演出 18 万元，有利于增进两岸三地的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关系。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从紧控制出国出境演出团次及人数。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7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从紧控制接待标准和陪同人数。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0.5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0.5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晋江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900 万元，其中：部门业务绩效目标 2 个，分别是群众文化活动业务费和常规性旅游业务活动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75 万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5 个，分别是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文化场馆、文物点智能化建设项目、文化场馆提升工程项目、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项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2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费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印发〈晋江市基层宣传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8]18号)文件精神, 每年通过举办丰富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当年度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支出进度	100%	定量	90%
		成本目标	目标1	业务费总里程增长率	无	无	无
	目标2		预算完成率	100%	定量	9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业务费细化率	80%	定量	90%
			目标2	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经费	22.6万元	定量	100%
			目标3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197.4万元	定量	100%
			目标4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经费	80万元	定量	100%
		质量目标	目标1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5%	定量	100%
			目标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定量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目标1	突出文化惠民服务品质,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0%	定量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80分以上。	定量
	备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业务费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常规性业务活动开展，推动我市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当年度目标			
				绩效标准	类型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100%	定量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定量	0%
			目标2	预算完成率	100%	定量	175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业务费细化率	打造节庆品牌9个项目	定量	打造节庆品牌9个项目
			目标2	保障晋江市旅游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30万元	定量	100%
			目标3	旅游宣传、推介经费	40万元	定量	100%
			目标4	“5.19”中国旅游日活动	105万元	定量	100%
			目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定量	10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以上	定量	99%
备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预算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立项项目名称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			立项项目编码	20701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和范	联系电话	1350595689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扎实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每年安排500万元, 以定额补助等方式, 扶持基层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晋委办[2017]1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由市委立项, 明确补助内容和对象, 通过定额补助等方式进行。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50		资金总额:	12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		一般公共预算拨	12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夯实基层文化硬件基础。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类型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95%	时效率	定量	30%	90%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250万元	到位率	定量	3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建设20个基层村(社区)文化设施	100%	完成率	定量	30%	95%
		数量目标	目标2	镇级综合文化站建设3个	90%	完成率	定量	4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3	乡村记忆文化项目10个	80%	完成率	定量	30%	90%
		质量目标	目标1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	100%	合格率	定量	9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加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力度,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5000人	群众受益	定量	2000人	5000人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切实维护城市文化生态	80%	文化生态提升率	定量	5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8%	认可度	定量	50%	95%	
备注									

预算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立项项目名称	文化场馆、文物点智能化建设	立项项目编码	2070199 20799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和范	联系电话	13505956898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包含全市 134 处文保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市博物馆安消防设备改造提升，展厅、藏品智能化管理；市图书馆数字阅读体验区建设及监控系统升级；晋江市网吧监控系统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建设与保护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委[201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晋委办[2017]152号《关于落实2018年度重点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市级文化场馆文保单位进行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00	资金总额：	2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0	一般公共预算	22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类型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95%	100%	定量	30%	85%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200万元	100%	定量	3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图书馆数字阅读体验区建设及监控系统升级	100%	完成率	定量	3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2	全市文保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建设	134 处	完成率	定量	20%	90%
		数量目标	目标3	全市网吧监控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164 家	完成率	定量	35%	98%
		数量目标	目标4	市博物馆安消防设备改造提升，展厅、藏品智能化管理	98%	完成率	定量	40%	99%
		质量目标	目标1	政府采购及采购服务执行情况	采购手续的合规性	合规性	定性	报批采购办审批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签订采购合同
		质量目标	目标2	采购设备的合格率	100%	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加强安全管理	60%	安全率	定量	30%	60%	
备注	包含全市 134 处文保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建设900万元；市博物馆安消防设备改造提升357万元，展厅、藏品智能化管理500万元；市图书馆数字阅读体验区建设171万元及监控系统升级172万元；晋江市网吧监控系统改造提升工程100万。								

预算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立项项目名称	文化场馆提升工程				立项项目编码	20701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和范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包含建设晋江市非遗展示馆、市博物馆“晋江历史陈列”改版提升；市图书馆阅读空间升级改造和晋江戏剧中心剧场升级改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建设与保护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委[201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晋委办[2017]152号《关于落实2018年度重点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市级文化场馆进行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650			资金总额：	16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类型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95%	100%	定量	30%	90%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650万元	100%	定量	3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图书馆阅读空间升级改造	90%	完成率	定量	50%	90%
		数量目标	目标2	戏剧中心剧场升级改造	90%	完成率	定量	40%	80%
		数量目标	目标3	非遗展示馆、晋江历史陈列改版提升建设	60%	完成率	定量	30%	60%
		质量目标	目标1	文化场馆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到标准	90%	合格率	定量	80%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50%	影响率	定量	2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对公共文化场馆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定量	70%	95%
备注	包含建设晋江市非遗展示馆、市博物馆“晋江历史陈列”改版提升1012万元；市图书馆阅读空间升级改造211万元和晋江戏剧中心剧场升级改造427万元。								

预算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立项项目名称	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立项项目编码	20701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和范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晋委办[2017]1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关于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晋委办[2017]149号)文件精神,每年通过举办“大美晋江”文化惠民工程(包括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0		资金总额: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晋委办[2017]149号)文件精神,每年通过举办“大美晋江”文化惠民工程(包括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类型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95%	时效率	定量	6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500万元	到位率	定量	6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1	剧团下基层、进校园的公益性演出	60场	完成率	定量	60%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2	大美晋江舞台惠民工程	70场	完成率	定量	55%	100%
		质量目标	目标1	引进一批高质量的演出团体,下基层演出优秀创作剧	50%	演出质量	定量	30%	45%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文化产业的兴办发展	30%	带动文化产业	定量	10%	3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	70%	影响力	定量	30%	70%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切实维护城市文化生态	70%	文化生态	定量	50%	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	80%	观众认可率	定量	6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观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定量	90%	95%
备注									

预算绩效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

立项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70114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孙玉文	联系电话	85611557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设立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并根据需要逐年递增，主要用于城市旅游形象宣传、旅游景区建设、市场开发营销及人才培训等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晋政文[2015]96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25万元	资金总额：	82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	825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奖励，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旅游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充分发挥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政策的经济杠杆作用，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类型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率	100%	到位率	定量	5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825万元	100%	定量	50%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旅游产业扶持	80家	兑付率	定量	3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2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	70%	完成率	定量	40%	80%
		质量目标	目标1	对100家兑付对象的审核	100%	合格率	定量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实现旅游设施完善、旅游企业发展	30%	完善率	定量	10%	3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旅游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40%	提升服务水平	定量	20%	4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发展旅游业	提升旅游业发展	提升服务水平	定性	发展旅游业	提升旅游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满意度	定量	60%	85%
	备注	用于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210万元，旅游产业扶持政策等615万元。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科室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照评价内容进行打分评价，强化业务部门责任和效率意识。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晋江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73 万元，比 2018 增加 187.7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将原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涉及文化管理职责和市旅游事业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增加 187.7 万元为旅游局行政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晋江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5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